

龙陵县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

龙搬办复〔2019〕18号

龙陵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 龙江乡新寨村核桃坪组滑坡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请示的批复

龙江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报来的关于《龙江乡新寨村核桃坪组滑坡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龙江政发〔2019〕35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实施项目名称：龙江乡新寨村核桃坪组滑坡处建设项目
- 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龙陵县龙江乡人民政府
- 三、项目主管单位：龙陵县搬迁安置办公室
- 四、资金监管单位：龙陵县财政局

五、同意“请示”中的建设规模和内容，即： $M_{7.5}$ 浆砌石 $360m^3$ ；土方开挖 $277m^3$ ；抹面 $375.5m^2$ 。

六、资金来源及项目总投资：腾龙桥二级站建设剩余资金，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，移民专项资金 12 万。

七、原则同意《龙江乡新寨村核桃坪组滑坡处建设项目》方案的工程实施计划，要求龙江乡按照批复意见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预算，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到位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计划。

此复



龙陵县搬迁安置办公室

2019年4月15日印
